

合同编号：SCZE2025-ZB-2299-001

太白县医院影像及心电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 太白县医院

乙方（供应商）： 西安恒灏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太白县医院

乙方（供应商）：西安恒灏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数字化 X 射线 (DR)	PLD6000	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套	810000.00 元	810000.00 元	
2	心电工作站	RE01	广州迪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58000.00 元	58000.00 元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陆万捌仟元整（¥8680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应价、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验收、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和责任、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太白县医院。

(二)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五、包装、运输：

1. 包装：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家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六、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数字化 X 射线机（DR）质保 1 年、心电工作站质保 2 年。质保期内设备故障导致的需要更换配件，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一) 乙方提供货物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二) 所供货物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三)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四)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一)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1. 技术资料：

(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 其它资料。

2. 技术培训：免费为采购人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过行维修服务, 承担相应费用, 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 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设备终身免费检修维护。

八、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误交货期,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交货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数按延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三)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验收:

(一) 乙方在产品出厂前, 应对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 随同产品出具产地证书, 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合格证。

(二) 产品到货后,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以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三) 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后, 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 通知采购管理机构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专家组验收合格作为产品的最终认可。验收聘请专家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说明资料。

(六) 验收依据:

1. 合同;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 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二、其他: 无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太白县医院

地址: 太白县北大街汉源路 63 号

授权代表: (签字) 张川祥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联系电话: 0917-4960700

邮编: 721600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 西安恒灏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885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梁重飞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南路支行

账 号: 103699290330

联系电话: 18302929863

邮编: 710000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